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云卫职健发〔2021〕3号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省监督中心、省三院，各有关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做好我省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1〕17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宣传贯彻工作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政策性和技术性强，直接关系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权益。新修订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用人单

位责任，优化了诊断与鉴定流程，缩短了办理时限，对促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以及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把宣传贯彻《办法》作为职业健康重点工作之一，认真组织实施。要组织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有关规定。同时，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办法》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做好《办法》的解读和宣传工作，为《办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做好诊断机构备案和质量控制工作

（一）开展备案工作。原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收到本通知后应一个月内进行备案，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新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指定职业病诊断医院和职业病鉴定及体检机构的通知》要求，各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指定的职业病诊断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备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依据《办法》做好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相关信息。

备案相关申请材料请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大厅窗口（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137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与副本的复印件；
2. 职业病诊断医师等相关技术人员情况表；
3. 相关的仪器设备及检定证书清单；
4. 职业病信息报告系统证明资料及负责人员名单；
5. 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资料；
6.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7. 机构诊疗科目及质量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8. 申请备案开展的职业病诊断病种；
9.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档案管理员等人员资料。

（二）加强诊断机构能力建设。我委将根据全省工作开展情况，“十四五”期间分批实施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各地要加强地方配套，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工作经费，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

（三）强化质量控制。我委指定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省三院）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工作，州市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机构由各州市卫生健康委确定。省三院应拟定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方案、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总结分析省内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报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掌握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动态，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技术培训，建立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管理档案，妥善保管并长期留存相关评估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完成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质量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等。各州市职

业病诊断质量控制机构要按照省三院制定的年度质量控制方案，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规范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程序。省卫生健康委指定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省级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依照《办法》中明确的职责及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各州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本地指定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指导，督促州市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三、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工作

我委指定省三院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省三院应按照《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的要求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内容和学时满足相关要求，要将《办法》作为必须掌握的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考核工作；要不断加强职业病诊断新标准和新技术、新方法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确保我省职业病诊断医师工作能力的持续提升。

四、推动监管服务融合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办法》要求，加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各州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要把贯彻落实《办法》与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要与完善职业病诊断

标准和工作程序结合起来，不断总结提炼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强化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法定义务，督促其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工作专业性、公益性、政策性强，责任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关心关爱职业病诊断医师与鉴定专家，进一步加大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广大劳动者享受优质高效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等各项服务。

联系人及电话：阮明英 0871-63109556

- 附件：1. 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规范
2. 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2021年版）
3.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表
4.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变更表
5.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格式



